

关于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福建帝盛科技
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收入业绩真实性
的专项核查报告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福建帝盛科技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
收入业绩真实性的专项核查报告

众会字（2020）第 5807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反馈意见》（200644 号）第 15 题的相关要求，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会计师”）就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利特”、“上市公司”或“公司”）本次一般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福建帝盛科技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收入业绩真实性进行了专项核查，现核查情况如下，请予审核。

问题描述：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各产品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及业务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境内外销售的业绩真实性进行核查并补充披露业绩真实性核查报告，包括核查手段、核查范围以及主要财务报表科目的核查覆盖率等。

标的资产会计师回复：（回复中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数量单位为公斤）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及业务介绍

1.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5 家标的公司分别是福建帝盛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帝盛进出口有限公司、启东金美化学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帝凯贸易有限公司及杭州欣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经营活动系生产销售光稳定剂。

2. 标的公司各报告期收入业绩情况

标的公司各报告期收入成本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5,074.31	31,954.71	36,935.58	47,303.06
营业成本	3,872.70	24,777.93	29,520.94	36,067.71
毛利	1,201.61	7,176.78	7,414.63	11,235.35
毛利率	23.68%	22.46%	20.07%	23.75%

二、收入核查方法

本次收入核查采用的核查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询问、检查、函证、分析性程序，具体如下：

- 了解和评价标的公司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标的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对报告期内的收入实施分析性复核程序，诸如分析各期销售毛利率、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和产能利用率等，以判断收入总体合理性；
- 检查一定比例收入样本（对于报告期内销售给宁波市新帝凯进出口有限公司的销售进一步检查其销售给最终客户），通过检查合同或订单、交货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对应收款回单等单据核实公司的收入是否真实、确认时点是否合理，金额是否准确；
- 对报告内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执行函证程序，进一步核实标的公司收入的真实性。

三、收入业绩真实性核查的具体情况

1. 与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制度核查结论

对标的公司销售部、仓储部、财务部等部门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询问，了解标的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流程以及各关键控制点；经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标的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合理的且是有效运行的。

2. 了解标的公司收入确认政策

1) 一般原则

标的公司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标的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具体原则:

业务类型	收入计量	收入确认时点
境内销售	一般以合同价确认	货物根据合同条款完成交货后(送至指定地点或对方完成提货)确认销售收入
境外销售	不含合同价中由买方承担的运费、保费或关税	如下所述

境外销售如下所述:

价格条款	价格条款占比	收入确认时点
CIF、FOB、CFR、CPT	约 95%	获得相关提单后随即确认收入
DAP、DDU、DDP	约 5%	获得相关提单后 15 天确认收入

3. 报告期内收入核实情况

标的公司各报告期营业收入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行业名称	2020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额	毛利占比	毛利率
光稳定剂制造与销售	4,313.82	3,163.95	1,149.87	95.69%	26.66%
外购光稳定剂等贸易销售	697.98	653.28	44.70	3.72%	6.40%
染料制造与销售	62.50	55.46	7.04	0.59%	11.26%
其他收入	0.01	0.01	-	0.00%	0.00%
合计	5,074.31	3,872.70	1,201.61	100.00%	23.68%
行业名称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额	毛利占比	毛利率
光稳定剂制造与销售	26,210.05	19,550.28	6,659.77	92.80%	25.41%
外购光稳定剂等贸易销售	5,199.36	4,794.10	405.26	5.65%	7.79%
染料制造与销售	540.68	431.02	109.66	1.53%	20.28%
其他业务	4.62	2.53	2.09	0.03%	45.24%
合计	31,954.71	24,777.93	7,176.78	100.00%	22.46%
行业名称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额	毛利占比	毛利率
光稳定剂制造与销售	30,352.87	23,401.98	6,950.89	93.75%	22.90%
外购光稳定剂等贸易销售	4,704.12	4,635.69	68.43	0.92%	1.45%
染料制造与销售	1,793.90	1,414.30	379.60	5.12%	21.16%
其他业务	84.69	68.97	15.72	0.21%	18.56%
合计	36,935.58	29,520.94	7,414.63	100.00%	20.07%
行业名称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额	毛利占比	毛利率
光稳定剂制造与销售	35,710.29	25,014.70	10,695.59	95.20%	29.95%
外购光稳定剂等贸易销售	9,355.10	9,183.18	171.92	1.53%	1.84%
染料制造与销售	2,054.71	1,647.65	407.06	3.62%	19.81%
其他业务	182.96	222.18	-39.22	-0.35%	-21.44%
合计	47,303.06	36,067.71	11,235.35	100.00%	23.75%

如上表所示,外购光稳定剂等贸易销售的供应商为关联方帝盛科技有限公司,品种涉及UV-1200, UV-234, UV-329, UV-360, UV-531及UV-928。因境外客户通常需要同时采购多种不同特性的光稳定剂以满足自身需求且帝盛科技有限公司有生产这部分产品,所以标的公司会结合境外订单需求向帝盛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并拼柜后一并对外销售。报告期内该类业务量逐年大幅下降主要系2018年度及2019年1-9月帝盛科技有限公司受设备升级改造及“响水3.21爆炸事件”影响基本停产,境外客户转而向其他供货商直接采购所致。而今后这部分产品将由福建帝盛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生产和销售,所以这部分收入不会是标的公司今后的主要业务。

因此标的公司的利润贡献主要来源于光稳定剂制造与销售业务。该类业务主要模式如下:

境外客户通常需要同时采购多种不同特性的光稳定剂以满足自身需求,而不同品种的光稳定剂由标的公司启东金美化学有限公司、杭州欣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及关联方帝盛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生产,如生产工厂各自销售运输出口,则在报关费运费等支出上并不经济。因此同一客户且由不同工厂生产的订单一般会由标的公司杭州帝盛进出口有限公司作为统一结算端口,将各品种产品拼箱后一同出售给境外客户;由单一工厂生产外销订单则由其独立接单并直接对外出口。所以本次核查时,我们将工厂与杭州帝盛进出口有限公司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分析。

标的公司各报告期光稳定剂产量均在设计产能范围内,各报告期内具体数据如下:

生产厂	产品类别	设计产能 ^注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启东金美	紫外线吸收剂	3,700,000	357,025	339,127	1,851,850	1,817,177	2,034,912	2,286,381	3,267,107	3,102,267
欣阳精细	受阻胺类	3,600,000	260,678	261,169	2,021,772	2,154,270	3,031,974	2,679,596	2,186,659	2,244,366
	紫外线吸收剂		14,987	11,912	40,675	35,628	19,421	8,661	31,065	26,871
合计		7,300,000	632,690	612,208	3,914,297	4,007,075	5,086,307	4,974,638	5,484,831	5,373,504

注:设计产能系在项目报批时的技术条件下,综合考虑产品组合、劳动力、厂房、设备、原料供应等情况下所能达到的最大生产量。

标的公司各报告期光稳定剂销售情况分布如下:

品 种	业务类型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受阻胺类	境内销售	125,540	612.59	14.20%	1,646,020	8,077.79	30.82%	2,525,711	11,796.33	38.86%	1,217,071	5,747.59	16.10%
	境外销售	135,629	701.95	16.27%	508,250	2,528.01	9.65%	153,885	748.62	2.47%	1,027,295	5,078.75	14.22%
小计		261,169	1,314.54	30.47%	2,154,270	10,605.80	40.47%	2,679,596	12,544.95	41.33%	2,244,366	10,826.34	30.32%
紫外线吸收剂	境内销售	92,391	782.96	18.15%	570,805	4,725.25	18.03%	905,872	6,907.76	22.76%	1,065,088	7,956.40	22.28%
	境外销售	258,648	2,216.31	51.38%	1,282,000	10,879.00	41.50%	1,389,170	10,900.17	35.91%	2,064,050	16,927.55	47.40%
小计		351,039	2,999.27	69.53%	1,852,805	15,604.25	59.53%	2,295,042	17,807.93	58.67%	3,129,138	24,883.95	69.68%
合计		612,208	4,313.81	100.00%	4,007,075	26,210.05	100.00%	4,974,638	30,352.88	100.00%	5,373,504	35,710.29	100.00%

1) 各报告期收入确认核实情况:

项 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境内销售	境外销售	合计	境内销售	境外销售	合计	境内销售	境外销售	合计	境内销售	境外销售	合计
发函核实金额	675.28	1,140.87	1,816.15	4,098.49	3,618.82	7,717.31	7,078.86	4,660.58	11,739.45	6,634.48	6,877.88	13,512.37
细节测试核实金额	84.60	1,142.45	1,227.05	1,798.12	8,223.26	10,021.38	2,900.85	4,942.50	7,843.35	407.64	11,132.95	11,540.59
核实收入金额	759.88	2,283.32	3,043.20	5,896.61	11,842.08	17,738.69	9,979.71	9,603.08	19,582.79	7,042.12	18,010.83	25,052.95
其中: 非光稳定剂 制造与销售业务	3.56	176.38	179.94	610.00	1,137.10	1,747.10	294.21	518.10	812.31	50.34	1,568.17	1,618.51
营业收入	1,763.70	3,310.61	5,074.31	15,567.69	16,387.01	31,954.71	21,513.50	15,422.08	36,935.58	16,171.66	31,131.40	47,303.06
核实比例	43.08%	68.97%	59.97%	37.88%	72.27%	55.51%	46.39%	62.27%	53.02%	43.55%	57.85%	52.96%

2) 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核实情况:

项 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发函核实金额	1,592.29	2,366.55	2,817.67	1,407.36
细节测试核实金额	359.07	34.29	190.76	1,085.6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719.92	2,947.78	4,539.57	5,441.50
核实比例	71.74%	81.45%	66.27%	45.81%

注: 发函核实金额含通过替代程序证实的余额。

3) 各报告期销售款收款核查情况:

项 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49.10	36,658.59	41,369.69	47,886.97
通过细节测试核实金额	3,182.31	17,418.53	22,391.81	29,851.13
核实比例	55.35%	47.52%	54.13%	62.34%

4. 核查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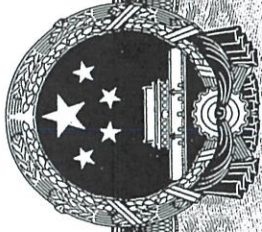
经上述核查, 我们认为, 标的公司的报告期内境内外销售的业绩是真实的。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2020年7月23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 14000000202006090329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勇, 陆士敏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02日 至 2043年12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09日

